

【教 務 處 通 告】

三年級第三次模擬基本學力測驗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0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110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考試範圍：第 1~5 冊+作文。

三、請同學注意，按座號依序就坐，並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
四、英語科含英語聽力測驗，數學科含非選擇題作答。

五、考試時間表：

節次	1	2	3	4	5	6	7	8
日期	8：30 9：00	9：00 10：10	10：20 10：40	10：40 12：00	13：25 13：55	13：55 15：05	15：20 16：10	16：15 17：00
2/24 (三)	自習	社會 70 分鐘	自習	數學 80 分鐘	自習	國文 70 分鐘	寫作 測驗 50 分鐘	照課表 上課
節次	1	2	3	4	5	6	7	8
日期	8：30 9：00	9：00 10：10	10：20 11：20	11：30 11：55				
2/25 (四)	自習	自然 70 分鐘	英語 閱讀 60 分鐘	英語 聽力 25 分鐘	下午依照課表上課			

請第一、三、五節任課教師先領取試卷後再到班級指導學生自習

請第七節任課教師於當節考科考試前 5 分鐘先領取試卷

六、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，監考教師到達班級教室交接時間：

請老師注意	一、二節	三、四節	五、六節
交接時間	9：20	11：10	14：15

七、寫作測驗及非選擇題請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記分。

教務處 110.1.22.